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7 版）

“一、宝地投资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宝地投资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宝地投资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宝地投资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宝地投资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宝地投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宝地投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四）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金源矿冶、海益投资及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润华投资、润石投资、中健博仁，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为稳定发行人股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发行人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所有收益（简称：“违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发行人有权按照应上交违规减持收益金额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企业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在触发发行人稳定 A 股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发行人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 A 股股价的实施方案，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人将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 A 股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 A 股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发行人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确定的稳定 A 股股价措施，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时，增持资金原则上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在发行人处取得年薪的 2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八、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特制定以下承诺履行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本公司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提供赔偿保障。”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等文件作出的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因本公司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金源矿冶、海益投资及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润华投资、润石投资、中健博仁，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在触发发行人稳定 A 股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发行人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 A 股股价的实施方案，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人将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 A 股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 A 股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发行人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确定的稳定 A 股股价措施，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时，增持资金原则上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在发行人处取得年薪的 2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八、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特制定以下承诺履行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因本公司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等文件作出的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因本公司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金源矿冶、海益投资及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润华投资、润石投资、中健博仁，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等文件作出的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承诺未实际履行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自愿将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所领取的全部薪金作为前述承诺的履约担保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九、特别风险提示

（一）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铁矿石产品作为冶炼钢铁的重要原料，其生产销售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下游钢铁行业的影响。若钢铁行业整体不景气，铁矿石产品的需求将会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钢铁行业是顺周期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紧密相关。建筑业、机械制造业、汽车船舶制造业等行业的景气程度，亦对钢铁产品的需求量有着直接影响，进而影响到铁矿石产品的需求量。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容易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二）铁矿石价格波动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铁矿石供需关系、海运价格的影响，近年来铁矿石价格波动较大。以铁矿石价格指数（西本指数）为例，铁矿石价格从 2005 年至 2007 年一直呈快速攀升趋势；2008 年受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迅速回落；2009 年开始，伴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铁矿石价格重新上升至历史高位，但 2011 年以后，铁矿石价格逐渐下跌；2015 年 12 月底至 2016 年 2 月，铁矿石价格指数跌至近年最低点 430 之后，铁矿石价格进入上升通道，至 2021 年 6 月末，铁矿石价格指数达到 1,550。2021 年下半年，受海外铁矿石价格回落、我国港口铁矿石库存积压、国家政策调控以及国内“双碳”、“双控”政策措施逐步落实进而导致钢铁企业限产减产等诸多因素影响，铁矿石价格开始走弱，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铁矿石价格指数回落至 980。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铁矿石产品，铁矿石产品价格的波动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直接相关，如果未来铁矿石产品受供需关系、政策调控等因素影响导致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则可能会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探矿权和采矿权续期和取得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采矿权和 5 项探矿权，按照相关规定，采矿权的许可期届满后，公司可向有关部门申请延长期限。公司采矿权证及探矿权证通常提前 3 个月到 1 年办理续期手续，根据各地政府部门办理流程不同，续期手续办理周期也有所差异，通常可以在相关权证到期前办理完毕。

目前，公司正在申请办理吐鲁番长泉山磁铁矿和和静县察汉乌苏铁矿的采矿权证，并已将办理采矿权证的申请材料提交至主管部门进行评审。公司虽已按照相关要求向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材料申请办理采矿权证，但仍存在采矿权证无法办理的风险。若公司在采矿权许可期届满后无法获得采矿权的延期批准，或公司拥有的探矿权未来无法及时转为采矿权，将会给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地方政策相关风险

2018-2020 年期间，公司因伊犁地区尼勒克县黑蜂保护区划定和鄯善地区禁止功能区划定使用等地方政策影响，导致公司出现松湖铁矿采矿权暂停延续以及鄯善宝地下属 5 处矿山采矿权灭失的情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了不利影响。尽管松湖铁矿最终未被划入黑蜂保护区且矿山已恢复正常生产，但若未来地方政策出现调整，仍可能会对公司矿山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铁矿石原材料供给的风险

2018 年，鄯善宝地下属矿山因处于禁止功能区导致 5 项采矿权证于 2018 年 6 月陆续到期后无法续办，该部分采矿权灭失后，公司失去鄯善矿区的自采铁矿石来源。此外，公司原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鄯善红云滩所拥有的鄯善县红云滩铁矿东矿亦因处于禁止功能区导致采矿权灭失，自 2021 年起已未再向公司销售铁矿石原矿，以上情形均对公司生产原材料的供给造成不利影响。2019-2020 年期间，公司在当地政府统一组织的环境治理、尾矿清运、采坑回填工作中，通过对鄯善矿区的低品位矿石进行选废，实现一部分矿石资源回收利用。该等低品位选废回收矿石的采购主要集中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占公司当年合计入库铁矿石的比重分别为 9.87%及 6.88%。2020 年 10 月，根据地方政策，上述矿区彻底封禁，公司亦无法再获取该等矿石，从而对铁矿石来源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短期内，公司仍可依托松湖铁矿、宝山铁矿以及鄯善选矿厂的存量矿石保证公司持续经营，且公司已新获取察汉乌苏项目、哈西亚图项目采矿权证，另有长泉山磁铁矿项目正在办理采矿权证。未来，若公司无法通过外购铁矿石、或新申请采矿权证未获批从而无法开发利用新矿山等方式补充矿石来源，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9,177.55 万元、68,752.00 万元、91,828.39 万元和 46,102.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222.52 万元、14,888.72 万元、27,528.67 万元和 14,518.59 万元。

2022 年公司经审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6,060.93 万元、22,670.53 万元和 20,141.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5,767.46 万元、4,858.14 万元和 7,029.87 万元，下降比例分别为 17.17%、17.65%和 25.87%，主要因市场行情原因，2022 年铁精粉平均售价 720.41 元 / 吨较 2021 年 972.74 元 / 吨下降导致。

2022 年 7-12 月公司经审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958.15 万元、8,151.94 万元和 7,473.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7,124.84 万元、6,093.90 万元和 7,815.16 万元，下降比例分别为 36.37%、42.78%和 51.12%，主要因市场行情原因，2022 年 7-12 月铁精粉平均售价 635.00 元 / 吨较 2021 年同期 1,160.06 元 / 吨下降导致。

根据 Wind 查询数据，2022 年第四季度国产 TFe62%干基铁精矿含税价自 11 月 11 日起已逐步回升，从 749.54 元 / 吨上涨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的 838.56 元 / 吨，发行人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价格将会延续 2022 年第四季度的回升趋势，不会造成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下滑，但如果未来铁精粉价格大幅下滑，发行人经营业绩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2022 年 1-12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12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369 号），具体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率
流动资产	138,279.41	110,651.96	24.97%
非流动资产	337,508.51	215,779.06	56.41%
资产总额	475,787.92	326,431.02	45.75%
流动负债	145,855.54	79,185.85	84.19%
非流动负债	85,231.27	48,906.27	74.27%
负债总额	231,086.80	128,092.11	80.41%
所有者权益	244,701.12	198,338.91	23.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12,744.83	189,745.86	12.1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45.75%、80.41%和 23.38%，变化较大。其中，非流动资产及资产总额的变动主要系察汉乌苏铁矿取得采矿权证确认无形资产采矿权出让收益 90,151.29 万元及收购哈西亚图股权取得其无形资产（采矿权、地质成果和矿业权收益）54,171.72 万元导致。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系 2022 年确认应付新疆自然资源厅察汉乌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 76,126.98 万元导致。非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为长期应付款中应付松湖铁矿及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增加（根据采矿权出让收益合同应付账龄 1 年以上的部分）和新增借款等导致。

2022 年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 244,701.12 万元，与 2021 年年末相比增长 23.38%，主要系公司 2022 年盈利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 19,132.59 万元和子公司华健投资收到紫金矿业增资款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20,703.86 万元。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率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76,060.93	91,828.39	-17.17%	29,958.15	47,082.99	-36.37%
营业利润	25,971.44	34,730.90	-25.22%	9,357.21	17,924.77	-47.80%
利润总额	25,572.66	34,805.80	-26.53%	8,973.96	17,800.09	-49.58%
净利润	22,670.53	27,528.67	-17.65%	8,151.94	14,245.84	-42.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11.15	24,949.81	-19.79%	7,367.38	12,635.33	-4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1.10	27,170.97	-25.87%	7,473.53	15,288.69	-51.12%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76,060.9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767.46 万元，降幅为 17.17%，主要因市场行情原因，2022 年铁精粉平均售价 720.41 元 / 吨较 2021 年 972.74 元 / 吨下降导致。2022 年 7-12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 29,958.15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36.37%，主要因市场行情原因，2022 年 7-12 月铁精粉平均售价 635.00 元 / 吨较 2021 年同期 1,160.06 元 / 吨下降较多。

2022 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分别为 25,971.44 万元、25,572.66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比例分别为 -25.22%、-26.53%。主要系铁精粉销售单价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5,767.46 万元，而营业成本上升 2,441.00 万元，导致 2022 年的毛利同比下降 18,208.46 万元。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分别为 9,357.21 万元、8,973.96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比例分别为 -47.80%、-49.58%，主要系 2022 年 7-12 月的铁精粉平均售价 635.00 元 / 吨较 2021 年同期 1,160.06 元 / 吨大幅下降导致公司的毛利下滑。

2022 年，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670.53 万元、20,011.15 万元及 20,141.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分别为 -17.65%、-19.79%及 -25.87%，与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变动比例基本相符。2022 年 7-12 月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51.94 万元、7,367.38 万元及 7,473.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分别为 -42.78%、-41.69%及 -51.12%，与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变动比例基本相符。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率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22.27	29,435.35	53.63%	11,848.93	15,858.83	-2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1.75	-29,459.24	-25.31%	-14,107.27	-22,649.65	-3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14.78	20,198.08	102.57%	52,937.76	22,360.87	136.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35.30	20,174.20	217.91%	50,679.42	15,570.05	225.49%

4、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率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变动率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4.86	834.74	-74.26%	214.86	574.89	-62.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81	85.44	87.04%	81.39	65.17	24.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31	-210.54	-89.88%	-1.46	-194.61	-99.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7.78	77.69	-612.01%	-465.63	-124.47	274.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5.16	-2,664.24	-91.92%	-60.05	-2,540.60	-97.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23	151.91	-165.32%	-118.48	159.65	-174.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42	192.34	-115.81%	-6.27	274.10	-102.29%
合计	-129.95	-2,221.16	-94.15%	-106.14	-2,653.35	-96.00%

综上，2022 年和 2022 年 7-12 月，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因市场行情下行，铁精粉销售单价降低、毛利下滑导致。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信息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预计铁精粉市场行情较 2022 年年末有所回升，但较 2022 年同期仍有所下降，因此公司经营业绩预计较 2022 年同期将有所下滑。公司根据过往经营状况、已签订合同、预计产销量等信息，结合当前市场、行业的发展动态，以 2022 年 1-12 月的经营情况为基础，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经营业绩预测。公司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6,619.06 万元至 17,282.77 万元，同比下降 18.09%至 14.8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0.36 万元至 3,820.29 万元，同比变动 -10.66%至 1.27%；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97.41 万元至 3,847.34 万元，同比变动 -11.68%至 0.0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铁矿石保有资源量 25,194.84 万吨、核准开采规模 770 万吨 / 年，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上述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2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 =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16 元（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市净率 =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6,155.19 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4,169.81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860.00 万元
律师费用	566.04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04.72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	54.62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BAODI MINING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31825217N
法定代表人：	邹艳平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14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	830000
电话：	0991-4856288
传真号码：	0991-4850667
电子信箱：	XJBDKY@outlook.com
经营范围：	岩石矿物测试；矿产开发及加工；房屋租赁；矿业投资；矿产品、钢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前身为宝地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是由宝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30 日，宝地有限召开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将宝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60,000.00 万元；宝地有限原有股东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其中宝地投资持有 28,2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7.00%，金源矿冶持有 13,8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3.00%，润华投资持有 12,0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00%，海益投资持有 6,0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00%。本次整体变更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 [2013]005606 号《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148,648.49 万元为基础，按 1:0.4036 的比例折成股本 6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88,648.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中联资产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3]第 0831 号《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宝地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为 212,125.60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经新疆财政厅《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表》（新财资监管备[2013]14 号）备案。

2013 年 11 月 26 日，新疆财政厅作出新财资管[2013]307 号《关于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复函》，同意宝地有限整体变更为宝地矿业的方案；同意宝地有限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准，折为 60,000.00 万股发起人股份，剩余 88,648.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此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12 月 3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3 年 12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36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新疆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0000030002517，注册资本为 6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0.00 万元。

（二）发起人

根据新疆财政厅作出的新财资管[2013]307 号《关于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复函》及宝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共同签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本公司共有 4 名发起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地投资	28,200.00	47.00
2	金源矿冶	13,800.00	23.00
3	润华投资	12,000.00	20.00
4	海益投资	6,000.00	1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宝地投资、金源矿冶、润华投资、海益投资，公司整体变更时，四家发起人分别持有宝地有限 47.00%、23.00%、20.00%和 10.00%的股权。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分别如下：

宝地投资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矿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矿产资源相关的投资。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宝地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金源矿冶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普通货物运输；有色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公路运输；零售业；通用零部件制造及机械修理；有色金属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岩石矿物检测；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房屋出租；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冶炼及压造加工业，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有色金属矿山资产以及与有色金属矿业开发相关的投资。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金源矿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润华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投资公司的股权，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润华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海益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投资公司的股权，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海益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宝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宝地有限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全部由本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宝地有限所有资产权属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三、股本结构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0 万股，按发行 20,000.00 万股计算，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60,0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20,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80,00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5.00%。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地投资	SS	28,200.00	47.00	28,200.00	35.25
2	金源矿冶	SS	13,800.00	23.00	13,800.00	17.25
3	海益投资	-	6,000.00	10.00	6,000.00	7.50
4	凯迪投资	SS	2,352.94	3.92	2,352.94	2.94
5	徐思涵	-	2,072.65	3.45	2,072.65	2.59
6	润华投资	-	1,570.94	2.62	1,570.94	1.96
7	国有基金		1,470.59	2.45	1,470.59	1.84
8	润石投资	-	1,000.00	1.67	1,000.00	1.25
9	中健博仁	-	1,000.00	1.67	1,000.00	1.25
10	宁波涌峰	-	840.00	1.40	840.00	1.05
11	金投资管	SS	588.24	0.98	588.24	0.74
12	姚学林	-	300.00	0.50	300.00	0.38
13	嘉兴宝润	-	269.10	0.45	269.10	0.34
14	嘉兴宝益	-	263.00	0.44	263.00	0.33
15	嘉兴宝地	-	123.20	0.21	123.20	0.15
16	李直杰	-	95.59	0.16	95.59	0.12
17	赵秋香	-	31.76	0.05	31.76	0.04
18	嘉兴鑫铭	-	22.00	0.04	22.00	0.03
19	社会公众股	-	-	-	20,000.00	25.00
合计		-	60,000.00	100.00	80,000.00	100.00

注：SS 为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

本次发行前，宝地投资、金源矿冶、凯迪投资、国有基金、金投资管分别持有宝地矿业 47.00%、23.00%、3.92%、2.45%、0.98%的股份，宝地投资、金源矿冶、凯迪投资、国有基金和金投资管均系新疆国资委控制的企业。

本次发行前，润华投资、润石投资、中健博仁分别持有宝地矿业 2.62%、1.67%、1.67%的股份。润华投资与润石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均为胡承业；润石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承业；润华投资与中健博仁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周传有；周传有是胡承业的妹夫。

发行人持股平台嘉兴宝润的出资人董红军与嘉兴宝益的出资人张丕洪为近亲属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

公司经营范围为：岩石矿物测试；矿产开发及加工；房屋租赁；矿业投资；矿产品、钢材的销售。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铁精粉，公司目前拥有松湖铁矿、宝山铁矿、察汉乌苏铁矿、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 4 处矿区，其中，松湖铁矿、宝山铁矿为正常开采矿区，察汉乌苏铁矿、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系公司新获取矿区，尚处于开采设计阶段。此外，公司还拥有松湖选矿厂、宝山选矿厂、连木沁选矿厂、迪坎儿选矿厂、七克台选矿厂 5 个选矿厂。报告期内，公司铁精粉产量分别为 74.64 万吨、90.30 万吨、104.70 万吨和 48.54 万吨，自产铁精粉销售量分别为 79.98 万吨、91.83 万吨、88.78 万吨和 56.19 万吨。

除铁精粉产销外，公司还从事少量贸易业务，贸易产品主要包括铁精粉、石灰石、入炉矿等产品。公司作为新疆铁矿采选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其铁精粉产品的销售市场主要面向大型钢企。

（二）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产品的质量优势和区域优势，铁精粉产品销售主要采取客户直销的销售模式。